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新簽訂單 HK\$ 1,366.1 (CY25 1H : HK\$ 1,519.3)	收入 HK\$ 1,317.9 (CY25 1H : HK\$ 1,332.9)	期內 (虧損)/溢利 HK\$ (296.9) (CY25 1H : HK\$ 41.5)	每股基本 (虧損)/溢利 (港仙) (35.39) (CY25 1H : 4.98)
--	--	---	---

核心業務

投資

訂單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HK\$ 767.3 (CY25 1H : HK\$ 759.7)	訂單 融合科技服務 HK\$ 598.8 (CY25 1H : HK\$ 759.6)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HK\$ 169.3 (CY25 1H : HK\$ 3.3)	視作出售 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 淨收益/(虧損) 及減值淨影響 HK\$ (499.8) (CY25 1H : HK\$ (4.9))
收入 HK\$ 1,317.9 (CY25 1H : HK\$ 1,332.9)	經調整EBITDA* HK\$ 49.8 (CY25 1H : HK\$ 59.6)		

非經營項目

經調整溢利* HK\$ 35.1 (CY25 1H : HK\$ 45.7)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HK\$ 267.7 (CY25 1H : HK\$ 52.4)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相關成本* HK\$ (1.5) (CY25 1H : HK\$ (2.6))
--	---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融合科技服務：

*：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出售一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費用，以及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而產生的稅務調整。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一次性專業費用。主要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一次性專業費用及與收購相關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 僅供識別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17,914	1,332,883
銷貨成本		(605,176)	(583,487)
提供服務之成本		(593,848)	(620,426)
其他淨收入	4	10,927	11,561
其他淨虧損	5	(606,307)	(4,452)
銷售費用		(52,871)	(55,027)
行政費用		(32,210)	(33,444)
財務收入	6	382	530
財務成本		(425)	(7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9,301</u>	<u>3,3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392,313)	50,7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95,397</u>	<u>(9,21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96,916)</u>	<u>41,51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35.39)	4.98
— 攤薄		<u>(35.39)</u>	<u>4.9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96,916)	41,5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3,195	23,5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81)	7,953
處置聯營公司時轉出匯兌儲備	(1,010)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88,212)</u>	<u>73,0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7,802	324,196
投資物業	12	22,290	22,29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3	612,435	1,238,249
預付款項	15	7,277	7,188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16	12,820	9,8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698	9,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1	799
		<u>991,293</u>	<u>1,612,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932	335,145
應收貿易款項	14	189,499	255,7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506	7,2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8,908	73,268
合約資產		358,873	404,604
可收回稅項		1,406	1,164
定期存款		426,827	307,3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34,921	326,797
		<u>1,926,872</u>	<u>1,711,209</u>
總資產		<u>2,918,165</u>	<u>3,323,717</u>
權益			
股本		83,943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6,460	403,164
儲備		<u>1,462,656</u>	<u>1,862,28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953,059</u>	<u>2,348,8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276	161,337
租賃負債		<u>3,953</u>	<u>3,160</u>
		<u>62,229</u>	<u>164,497</u>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43	6,508
應付貿易款項	17	360,829	309,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35,785	168,224
預收收益	19	387,794	302,770
銀行借款		–	20,000
租賃負債		<u>6,526</u>	<u>3,296</u>
		<u>902,877</u>	<u>810,402</u>
總負債		<u>965,106</u>	<u>974,899</u>
總權益及負債		<u>2,918,165</u>	<u>3,323,7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23,995</u>	<u>900,8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5,288</u>	<u>2,513,81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採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參照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輯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96,923	675,89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20,991	656,993
	1,317,914	1,332,883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96,923	620,991	1,317,914
分部間收入	588	12,670	13,258
分部收入	697,511	633,661	1,331,17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7,240	(3,832)	63,408
分部折舊	1,723	6,961	8,6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1,372	1,406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5,978,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75,890	656,993	1,332,883
分部間收入	9,257	10,032	19,289
分部收入	685,147	667,025	1,352,172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815	1,866	70,681
分部折舊	1,722	6,674	8,39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99	2,91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67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2,183	453,137	925,3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495,435	305,509	800,944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9,135	477,943	1,057,07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1,873	293,039	664,912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31,172	1,352,172
撇銷分部間收入	(13,258)	(19,289)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1,317,914</u>	<u>1,332,883</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63,408	70,681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淨收入	12,367	13,691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606,307)	(4,452)
未分配折舊	(6,400)	(5,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301	3,324
財務成本	(425)	(7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257)	(26,33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92,313)</u>	<u>50,73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25,320	1,057,078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612,435	1,238,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1	799
可收回稅項	1,406	1,164
定期存款	426,827	307,3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34,921	326,7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5,285	392,32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2,918,165</u>	<u>3,323,717</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0,944	664,912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43	6,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276	161,3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93,943	142,14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965,106</u>	<u>974,899</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37,930	1,226,905	299,212	295,171
美國	—	—	612,435	1,204,064
中國內地	3,695	3,479	46,597	46,811
澳門	48,526	33,266	2,395	2,984
馬來西亞	—	—	784	877
新加坡	—	—	—	34,185
泰國	16,534	57,511	256	415
台灣	9,900	11,722	822	197
澳大利亞	1,329	—	26	31
	<u>1,317,914</u>	<u>1,332,883</u>	<u>962,527</u>	<u>1,584,735</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799,301	788,512
一段時間		518,613	544,371
		<u>1,317,914</u>	<u>1,332,88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586,7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068,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至五年內)。

4. 其他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9,566	10,438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90	490
其他		871	633
		<u>10,927</u>	<u>11,561</u>

5.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8,247	(4,97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損失	(604,29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損失	(7,948)	–	
匯兌(虧損)／收益之淨值	(2,093)	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5)	(7)	
其他	141	3	
	606,307	(4,452)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11,681	10,592	
使用權資產	3,403	3,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5	7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72,165	380,67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6,952	8,037
海外稅項	2,404	2,165
過往年度的估列不足／(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259	(129)
	9,615	10,073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ii))	(105,012)	(8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397)	9,218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該金額主要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ii))後，就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103,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5,183	25,011
特別股息為每股10.0港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3,943	—
	109,126	25,011

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6,916)	41,515
--	-----------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8,876	833,696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附註(乙))

－	12,495
---	--------

－購股權(附註(乙))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8,876	846,191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35.39)	4.98
---------	------

－攤薄

(35.39)	4.91
---------	------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附註：

(甲) 普通股838,87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司股份獎勵，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 已考慮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公司股份獎勵；及
- 未考慮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分別約為2,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6,000港元)及7,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重估租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訂分別為無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6,000港元)及7,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0,000港元)，該等資產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89,5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6,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3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附註(i))	612,435	1,204,064
非上市(附註(iv))	—	34,185
	612,435	1,238,249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238,249	1,219,20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虧損)(附註(ii))	8,247	(3,1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03,86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301	10,32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81)	7,227
減值撥備(附註(iii))	(604,299)	—
匯兌調整	8,280	4,644
於期末／年末	612,435	1,238,249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持有16.2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7%)權益，並透過於GDH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其於GDH的權益。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GDH授予其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而若干僱員亦已行使其已歸屬的GDH購股權。因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37%攤薄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6.21%。因此，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8,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4,970,000港元)，並已於「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內確認。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為78,891,000美元(相當於約618,5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19,000美元，相當於約976,011,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根據GDH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納斯達克(NASDAQ)之收市股價每股5.68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9.03美元)計算，並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Level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鑑於GDH股價下跌，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於GDH之權益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

GDH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GDH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之收市價釐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612,435,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604,29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GDH當時股價下跌屬暫時性質。此評估乃基於以下因素支持：GDH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場報價高於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賬面值；加上GDH於企業人工智能及數據業務方面具備強勁的長遠發展前景，並持續提升其於市場收益中的佔有率。

- (iv)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 Limited(「i-Sprint」)與獨立第三方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Pte. Ltd. (「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SPA」)，以出售其安全認證及技術業務(「i-Sprint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i-Sprint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i-Sprint與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i-Sprint之全部35.42%股權)(「ASL Security」)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SL Security同意出售，而i-Sprint同意回購目標股份，即本集團持有之i-Sprint全部35.42%股權，代價為24.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74百萬港元)(「股份回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之任何股份，而i-Sprint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因此，由於出售i-Sprint，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即出售i-Sprint完成日期)期間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169,677,000港元，並確認出售聯營公司虧損7,948,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00,995	267,2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496)	(11,49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89,499</u>	<u>255,725</u>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7,885	113,451
31至60天	20,329	56,359
61至90天	21,384	57,845
超過90天	<u>61,397</u>	<u>39,566</u>
	<u>200,995</u>	<u>267,221</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5,362	3,677
按金		6,554	6,334
預付款項	(甲)	73,174	67,175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乙)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乙)	1,095	1,33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乙)	—	1,9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87,107	81,2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86,185	80,456
其中：			
非流動資產		7,277	7,188
流動資產		78,908	73,2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86,185	80,456

(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預付服務供應商的合約費用，分別為47,0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49,000港元)及4,4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8,000港元)。

(乙)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到期日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12,820	9,805

本集團已承諾收購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股本權益，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2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2,01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美元(相當於約9,805,000港元))。本集團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可循環使用)，因為該投資乃為長期資本增長而持有。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63,791	212,744
30天以內	53,115	42,190
31至60天	1,246	21,713
61至90天	15,176	910
超過90天	27,501	32,047
	<u>360,829</u>	<u>309,604</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117	5,912
應計費用	127,073	156,30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77	3,811
欠聯營公司款項	–	2,14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53
	<u>135,785</u>	<u>168,224</u>

19. 預收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收益的增加(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預收賬單和從客戶收取之按金增加(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317.9百萬港元及118.9百萬港元，兩者皆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產品銷售上升3.1%至696.9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下跌5.5%至621.0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2.9%及47.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0.7%及49.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43.3%及56.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8.9%及61.1%。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96.9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會計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穩健的現金狀況或其日常營運的穩定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366.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58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961.7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2.13: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為35.1百萬港元，而「經調整EBITDA」為49.8百萬港元。「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96,916)	41,515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8,247)	4,9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7,948	—
一次性專業費用	92	110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除稅後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1,408	2,446
除稅後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500,319	—
對一間聯營公司分步收購重新計量之收益	(15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301)	(3,324)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5,144	45,717
利息收入	(9,566)	(10,438)
其他利息支出	425	729
折舊及攤銷	15,084	13,8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397)	9,21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調整	103,980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相關的所得稅調整	171	483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9,841	59,551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核心業務上半年新簽訂單錄得約1,366.1百萬港元，總收入達1,317.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業務分為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System Integration & Other Businesses, ITI)與融合科技服務(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UTS)，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新簽訂單收入錄得767.3百萬港元，佔總訂單56.2%，融合科技服務新簽訂單598.8百萬港元，佔總訂單43.8%。

本集團扎根香港、佈局各地，秉持「深耕垂直行業、信創與人工智能(AI)並行發展、拓展區域市場」的核心方針，涵蓋應用開發、網絡安全、全渠道資訊科技及企業級人工智能落地方案，客戶覆蓋政府、醫療、銀行、金融、證券及保險等行業。

行業營運表現

政府行業：本集團把握香港政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關鍵基礎設施條例」)之監管及人工智能政策機遇，承接多項標桿顧問項目，涵蓋中資全棧生態搭建、技術可行性評估，亦成功中標多個政府關鍵基礎設施與人工智能融合場景；另奪得某政府法定機構合約，負責過半應用程式維護及數據庫遷移，穩固本集團在公營市場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ITAI)及企業級人工智能方案交付競爭力。

醫療行業：本港推行「醫健通+」計劃，公營及私營醫療逐步推動數據互通、流程數碼化及人工智能醫療落地，帶動系統整合相關商機逐步出現；本集團持續深耕本地公營及私營醫療市場，成功承接私營醫生資格管理、醫健通系統集成等項目，同步探索東南亞醫療數碼轉型商機。

銀行、金融、證券及保險行業：受關鍵基礎設施條例監管與人工智能沙盒政策驅動，金融數據平台及數據管治需求釋放；本集團憑亞太金融領域深耕積累、中立多廠商標準化驗證體系與雲數據庫整合交付團隊，於國際諮詢機構競標中脫穎而出，鞏固其香港金融中立數據諮詢地位。

航空、教育及其他行業：隨香港各行業陸續佈局人工智能應用、數碼轉型教學，以及教育局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本集團接獲基建優化、信創兼容測試，以及人工智能數碼轉型相關採購，並承接一家從事電子支付系統的企業就其大灣區跨境、東南亞及歐洲支付服務提供支援。

信創及人工智能雙線發展

本集團以「中資信創應用、企業級AI落地」為雙核心技術路線，拓展中外資技術夥伴合作、提升中外資系統整合、對換能力，滿足本地關鍵基建監管與客戶雙系統部署需求。信創業務憑市場認可之中外資品牌測試平台承接多份顧問訂單，成功積累多行業落地案例；本年度上半年成立之人工智能團隊則專責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內部營運及項目交付。

區域拓展

本集團佈局大灣區及多國海外據點，各地業務陸續取得顯著進展，包括中標政府項目、接獲跨行業訂單與取得政府投標資格；本集團擴充海外團隊、搭建人工智能生態，輸出本港專業信創及人工智能方案拓展海外市場。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入上升，來自人工智能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0.7%，連續第二個季度錄得同比增長超過50%。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GDH上半年總收入達21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6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比增長5.3%，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2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3.6百萬港元)。GDH上半年以科技與金融服務為主要客戶核心，成功拓展零售以外的多元市場，並瞄準人工智能採用迅速，且GDH技術最具差異化優勢的科技與金融服務市場。隨著併購Ekumen，GDH鞏固了實體人工智能能力，具備從機器人軟體到企業級大規模部署的端到端深度。同時，GDH受惠於GAIN人工智能平台漸獲青睞及人工智能原生交付帶來的生產力提升。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計及稅務影響後減值虧損對上半年損益的淨不利影響約500百萬港元，導致期內業績由盈轉虧。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會計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穩健的現金狀況或其日常營運的穩定性，本集團將持續跟進GDH業務，留意其人工智能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

於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成功完成出售其於i-Sprint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收取約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7百萬港元)款項。是次交易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提供強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市場波動及支援核心業務增長。

前景與展望

硬件晶片漲價壓縮毛利；公私營市場競爭激烈、採購及投標難度上升；技術迭代、中外資品牌雙系統部署帶來額外人力與算力成本，供應鏈亦存在營運及庫存壓力。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香港關鍵基礎設施條例商機，深耕公營及私營客戶，重點抓緊信創及人工智能安全合規領域、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市場需求；深化領先中資科技之技術能力，推進自研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品化及落地；透過流程優化，推動服務平台化，擴充海外團隊，同時本集團持續與國內外供應商研究算力解決方案及應用場景。本集團以香港為樞紐拓展海外市場，打造當地項目逐步帶動區域增長。

整體而言，短期經營壓力仍在，但數碼轉型、企業人工智能普及、基建國產化的行業長期趨勢明確。本集團依托技術、跨區佈局及行業案例，持續把握數字經濟商機，穩固市場地位，實現長期穩健盈利增長。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918.2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902.9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62.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1,953.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13: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7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本公司出售其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 Limited(「i-Sprint」)權益之事項，本公司之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與獨立第三方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Pte. Lt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其安全認證及技術業務(「i-Sprint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Sprint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i-Sprint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持有本集團於i-Sprint約35.42%之股權)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SL Security同意出售，而i-Sprint同意購回目標股份，即本集團所持有i-Sprint之約35.42%之股權，代價為24.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74百萬港元)(「股份回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任何股份，而i-Sprint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百萬港元)。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ASL Security及i-Sprint另外兩名餘下原始股東(與ASL Security統稱為「擔保人」)已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根據該擔保契據，擔保人同意為買方提供分別責任擔保，作為i-Sprint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一定期間內若干持續經營義務的保證。該擔保的最高責任額約為87.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4.35百萬港元)，相當於i-Sprint交易代價的100%。此外，ASL Security所承擔的分別責任上限約為3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8.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有資料及情況，與該擔保契據相關的風險甚低，且需要作出任何資金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注資有限合夥基金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英國、澳洲及馬來西亞僱用1,570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647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